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　王欣　赵志军

2016 年 9 月 13 日